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董事陈宁宁女士、孟志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易尚聪先生、崔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玉林女士因病、李含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班均先生、李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崔臣先生、财务总监杨颖女士、财务部部长王永中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稀土高科
股票代码	60011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h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电 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 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80,587,559.40	795,230,278.09	10.73	501,110,345.94
利润总额	19,446,853.96	36,065,940.61	-46.08	42,961,055.77
净利润	13,048,728.37	21,877,537.64	-40.36	37,878,6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1,565.23	28,960,557.15	-51.07	36,909,3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7,794.75	41,736,752.50	146.32	23,589,663.91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2,019,707,898.88	2,056,122,529.53	-1.77	2,008,673,431.2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44,449,873.87	1,125,617,809.50	1.67	1,103,343,148.38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0.032	0.054	-40.74	0.094
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944	减少 0.804 个百分点	3.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8	2.573	减少 1.335 个百分点	3.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5	0.103	147.57	0.058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2.835	2.788	1.69	2.73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32	2.608	0.92	2.5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38,739.67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1,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65,521.39
所得税影响数	-39,575.85
合 计	-1,122,836.91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58,074,000	63.93							258,074,000	63.9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91,705,740	47.49							191,705,740	47.4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68,260	4.30							17,368,260	4.3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9,000,000	12.14							49,000,000	12.14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8,074,000	63.93							258,074,000	63.9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0	36.07							145,600,000	36.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5,600,000	36.07							145,600,000	36.07
三、股份总数	403,674,000	100.00							403,674,000	100.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04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7.49	191,705,740	191,705,740	无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外资法人股	12.14	49,000,000	49,000,000	无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社会法人股	4.30	17,368,260	17,368,260	无
张华昌	其他	0.207	836,966		未知
邬斐骞	其他	0.057	231,800		未知
余国琴	其他	0.052	208,600		未知
莫 海	其他	0.050	201,350		未知
周跃军	其他	0.050	200,000		未知
陈淑文	其他	0.050	200,000		未知
余建平	其他	0.047	190,400		未知
邬斐骞	2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国琴	2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莫 海	201,3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跃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淑文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建平	1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继东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 雪	1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天伟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 3 大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鑫有限公司和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 4 至第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不详。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9170.57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49％。

法定代表人：林东鲁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11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焦碳及副产品，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货物运输，餐饮，住宿；冶金、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旅游业等行业的投资，销售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下转 B31 版）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G 稀土 编号：(临)2006—010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陈宁宁女士、孟志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易尚聪先生、崔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玉林女士因病、李含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班均先生、李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马秀芳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0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48,728.3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940,727.32 元，法定公益金 1,940,727.32 元，本年度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9,167,273.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41,572.57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608,846.30 元。

2005 年稀土生产原材料价格仍在高位运行，尽管部分稀土产品价格有一定的回升，但是多数产品价格仍在低价位徘徊，公司利润比上年有所下滑。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数额较大，为保证 2006 年按期足额归还银行借款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 2005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的原因和利润的使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05 年稀土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在高位运行，但多数稀土产品价格在低位徘徊，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数额较大；公司将 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分配利润的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杨颖投弃权票，理由是认为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六、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独立董事于会前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同意：认为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是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真实，交易的安排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崔臣、孟志泉、燕洪全、张忠、李学舜、杨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申请 2006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预案》

2006 年，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公司拟申请 2006 年度银行贷款总授信额度 2.6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贷款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为内蒙古希奥科三家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6 年，为满足公司均控股 75％的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希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希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公司贷款或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贷款银行不限。

在此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内蒙古希奥科三家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内蒙古希奥科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内蒙古希奥科三家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关联董事崔臣、张忠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陈宁宁、易尚聪投票反对，认为对内蒙古希奥科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可能造成风险。

十一、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上市 9 年来，一直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华正)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认为，中天华正在审计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华正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06 年度公司拟向中天华正支付审计费用 5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

公司董事陈宁宁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杨颖已办理退休手续，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各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汪辉文先生、赵生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汪辉文先生、赵生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总经理孟志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根据董事长崔臣先生的提名，聘任赵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赵生平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财务总监杨颖女士办理退休手续，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赵生平先生的提名，聘任邢斌先生为财务总监。

邢斌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汪辉文，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生平，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包钢稀土三厂机关干事，包钢稀土三厂天骄分厂副厂长，动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稀选三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稀选二、三分厂厂长、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稀选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邢斌，男，1965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包钢运输部财务科科员、科长，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G 稀土 编号：(临)2006—011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占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预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占斌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于志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于志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运作情况、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各机构运作程序合法，决策事项没有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控股的内蒙古希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希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两条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带来影响的分析，有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该事项的理解和判断；《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可能采取的措施，有助于对该事项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于志军先生个人简历

于志军，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炼铁室助工、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技术科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炼铁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工程师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铸造厂副厂长，包钢(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恒耐轴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G 稀土 编号：(临)2006—012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包头市包钢宾馆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申请 2006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20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凭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凭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稀土高科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四、注意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稀土高科证券部

联 系 人：向 宇 张大勇

电 话：0472-2207799 传真：0472-2207788

邮政编码：0140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 G 稀土 编号：(临)2006—013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高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将在购销货物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百分比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强磁中矿	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	2300	总计 4130	100%	5710
	强磁尾矿	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	1800			
	环水	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	30			
销售产品或商品	贮氢合金锭	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总计 12420	16%	12231
	碳酸稀土、碳酸铈、氧化铈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			
	金属镨钕、氧化钕、氧化物镨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混合金属、镧铈氯化稀土、碳酸铈	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	20			
供水供电供汽	水(新水)	包钢（集团）公司给水厂	160	总计 2100	100%	1692.98
	电	包钢（集团）公司供电厂	1300			
	蒸汽	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	640			

二、关联方介绍

1、包钢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鲁

注册资本：111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河西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焦炭及副产品，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货物运输，餐饮，住宿；冶金、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旅游业等行业的投资，销售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屋；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371.29 亿元，净资产为 131.31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7.6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稀土高科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包头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中矿供应合同》；

稀土高科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包头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尾矿供应合同》；

稀土高科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包头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合同》。

2、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鲁

注册资本：934.5 万美元

公司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乡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36.72 万元，净资产为 8,443.06 万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65.70 万元。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是包钢（集团）公司与日本清美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共同投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934.5 万美元，注册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乡稀土高科冶炼厂西侧。该公司以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为主。其与稀土高科是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229.92 万元，净资产 8,496.4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6.72 万元。

3、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稀土高科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以及自然人张大勇 6 家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区。该公司主要研制、生产、销售单一稀土金属、特种稀土合金、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应用产品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相关化工材料和金属材料；稀土技术咨询、转让。本公司投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同时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53.67 万元，净资产 4,217.7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15.83 万元。

4、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是包钢（集团）公司和中山火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培良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高新技术开发区。该公司以生产各种成分的负极材料为主。其与本公司是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93.94 万元，净资产 2,570.73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82.10 万元。

5、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是稀土高科与美国能源转换器件公司 / 欧文尼克电池公司及美国和光交易 WKC（和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中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89.00 万元，净资产 9,279.1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0.20 万元。

三、关联关系

1、包钢（集团）公司是稀土高科的控股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91,705,740 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股本的 47.49%，为第一大股东。

2、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是稀土高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日本清美化学株式会社占 35%，日本三菱占 5%。

3、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稀土高科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也是稀土高科的参股子公司。

4、广东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是稀土高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占该公司 66.5%的股份。

5、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是稀土高科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在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也不会在支付帐款方面发生坏帐的问题。

稀土高科与上述关联人 2005 年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和 200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交 易 关 联 方	2006年预计	2005年
包钢（集团）公司	6230	5682.53
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新材料公司	7000	6893.3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	600	571.1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	4800	4796.99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强磁中矿供应合同

2006 年 1 月 1 日，稀土高科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中矿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强磁中矿价格每吨 20 元(不含税)，品质 REO＞10%，供应量每月不少于 50000 吨，并就其他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2006 年，稀土高科将执行此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强磁中矿供应合同》有效期 3 年。该关联交易 2005 年总金额为 2229 万元，预计 2006 年为 2300 万元。

2、强磁尾矿供应合同

2003 年 4 月 1 日，稀土高科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尾矿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强磁尾矿价格每吨 12 元(不含税)，品质 REO＞7%，供应量每月不少于 70000 吨，并就其他权利、义务做出了规定。2006 年，稀土高科将继续执行此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强磁尾矿供应合同》有效期 3 年。该关联交易 2005 年总金额为 1733 万元，预计 2006 年为 1800 万元。

3、水、电、汽供应合同

2003 年 1 月 1 日，稀土高科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黄河水每千吨 1150 元(不含税)，工业回水每千吨 1062 元(不含税)，环水每千吨 300 元，每度电 0.3574 元，蒸汽每吉焦 15 元，并就其他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水、电、汽供应合同》有效期 3 年。

2005 年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21 万元，比年初预计金额 2,100 万元少 379 万元。预计 2006 年此项关联交易约为 2,100 万元。

4、销售货物合同

(1) 稀土高科于 2005 年向关联方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碳酸稀土类产品，按市场价（即时挂牌价）即时签订销售合同，2005 年销售货物 571 万元，预计 2006 年为 600 万元以上。

(2) 稀土高科于 2005 年向关联方包头瑞鑫稀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氧化物稀土类产品，按市场价（即时挂牌价）即时签订销售合同，2005 年销售货物 4,797 万元，预计 2006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800 万元。

(3) 稀土高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希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贮氢合金锭，按市场价（即时挂牌价）即时签订销售合同，2005 年销售货物 6,893 万元，比年初预计金额 5,000 万元多 1,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华南地区的电池市场扩大，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加大了对贮氢合金锭的采购。预计 2006 年此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000 万元。

5、关联交易支付方式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支付结算方式，以交易双方分别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本着维护稀土高科利益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其中，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之间，水、电、蒸汽价格的确定，采用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价格的确定，采用了双方之间平等、自愿的协议价格；与其他公司签署的货物销售合同，是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的。

以上关联交易，双方分别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稀土高科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稀土高科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稀土矿产资源，上述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稀土原料、动力能源供应必须进行的交易，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

稀土高科向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可延伸公司稀土产品链，解决稀土产品的深加工问题，推广稀土产品的应用。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实施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化进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稀土高科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强磁中矿供应合同》、《强磁尾矿供应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陈宁宁女士、孟志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易尚聪先生、崔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玉林女士因病、李含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班均先生、李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